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文件

峰教体发〔2021〕44号

关于印发《峰城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峰城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峰城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峄城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财务收支行为，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根据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教发〔2021〕10号）和《山东省教育厅财务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处函〔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区中小学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食堂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含职业中专、特殊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开展会计核算，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合理确定供餐价格，保证食堂收支平衡，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为提高会计核算质量，镇（街）学区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实行结算中心“集中记账、分校核算”模式，学校配备报账员。区直学校食堂会计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

第六条 学校应成立由食堂管理人员、教职工代表、学生和家長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监督食堂运营及财务管理情况。

第七条 学校食堂应坚持财务公示制度，每月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長、教职工、膳食委员会等监督。

第八条 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定期组织对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食堂财务及物资管理不规范、账目不清、伙食价高质次的要限期整改；对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学生生活费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章 账务管理

第九条 学校食堂要单独设置会计账簿，需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序时会计账簿，需设置总分类账簿和明细分类账簿，明细分类账包括库存物资、收入、费用、往来款项明细账等。

第十条 中小学校食堂会计科目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校食堂会计科目设置明细》的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更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添加明细科目，但不得擅自删除统一规定的明细科目。

第十一条 中小学食堂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食堂收入和成本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置食堂会计、出纳、物资保管员等岗位。

第十二条 中小学食堂需规范编报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往来款项明细表。

第十三条 学校要单独开设食堂银行账户，收取的伙食费要及时存入食堂账户。严禁坐收坐支，严禁将收取的伙食费存入个人账户，积极推进网上缴费。

第十四条 加强食堂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五条 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学校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十六条 食堂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包装物出售、饭菜下脚料处理等所产生的收入，记入“其他收入”。食堂的收入应进行明细核算，教职工伙食费收入须单独反映。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收入，应在每月末按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进行结算，并按月以结算

金额确认食堂收入。不得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严禁按学期按学年收费，不及时结算学生餐费等。结算清单须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退补的伙食费由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严禁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条 教职工应与学生同菜同价，据实结算，确保学生的合法利益。学校食堂开设的小灶及接待用餐应计入食堂代办或收入。

第五章 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成本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费用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食堂的房屋的维修费应由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每月由食堂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第二十三条 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保障或纳入编制管理的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第二十四条 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要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

第六章 结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按月开展收支核算，月末进行结转；如结余较大，应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确保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 3%以内。

第二十六条 食堂结余应专项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改善伙食质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和食堂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等，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七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七条 规范运营管理，推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 财财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体函〔2020〕17号）

要求，实现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品统一采购。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建立食品查验制度，对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严格查验，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食堂库存物资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购进的物资要经与采购物资非相关联的人员办理验收手续，非当日耗用的物品要办理入库手续，领取当日耗用库存物品要办理出库手续。物资保管员要建好物资管理台账，每天结出余额，按月盘点库存，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三十条 食堂支出中属购入物品必须取得正规发票，不得以自制品票据和随货同行单等白条入账。发票要附由供货商提供的与采购物品相关有支出品名、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的销货清单。

第三十一条 所有支出的发票凭证必须按规定签章或签字，经办人、证明人、验收人员、食堂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签字后报学校领导签批，由食堂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第八章 非自营食堂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具备自营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已经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合同到

期后恢复自营；因特殊原因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严格准入制度。引入社会力量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学校须与经营方依法签订经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经营权不得分包或转让，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经营服务合同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约定因经营方管理不善，导致发生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满意度测评低等情形，学校有权解除经营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要坚持微利经营，学校不得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学校要依据食堂成本核算和饭菜价格，合理确定学校食堂经营方利润或利润额度，在招投标公开选取餐饮服务单位或者餐饮管理单位时明确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并在签订的经营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财务也应纳入学校管理，伙食费由学校收取交入食堂账户，每月根据实际

就餐人数与供餐企业据实结算。托管或承包多校食堂企业，要按校核算伙食费，真实反映盈余情况。

第三十七条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应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学校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等监督和考评。学校膳食委员会要定期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区教育主管部门将对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开展年度专项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凡原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